请领导审批

丁正级 王斌

2025-2026、2026-2027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采购包一）

合　　同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 标 人：　大丰市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大丰市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2025-2026、2026-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采购包一） 的养护工作，服务期：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量清单按二年的工作量，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1、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养护工作。

2、完成项目范围内的设施每日巡查；填写巡查点位表，并每旬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每周、月度完成情况、下月计划；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并反馈。

3、积极配合做好挖掘占用工地的现场管理工作。及时填写道路占挖系统中过程检查和道路修复相关内容。按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挖掘沟槽的修复工作。对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及时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报相关部门处理。

4、完成项目范围内抢险抗灾：做好险灾预防和抢险准备工作，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路面积雪。防雪防冻、防汛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养护单位有责任维护道路桥梁设施的完好，对道路占用、挖掘、以及道路桥梁上其他管线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现象，在巡查中应及时发现，并每天都有巡查记录，反映巡查的内容、完好状况和报修建议。巡查中有发现有人为占用挖掘道路或有交通安全隐患的现象，巡查人员必须先行制止、做好围护、取证记录，然后上报管理部门。

6、养护巡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各养护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要求进行养护巡查，明确道路桥梁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方法、巡查周期及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和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严格遵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规定，配备气体检测、围挡等

设备，保障排水管道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7、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认真做好井盖保修投诉工作，自接到保修电话后，两小时内必须指定专人到现场确认并放置警示标志。对“数字城管”、“12345”、“民声 110”等便民平台及有关部门、单位转交的投诉，在相应的承诺时限内处理并回复。

8、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的保障任务。

9、做好以上各类工作台账。

10、服从并完成甲方布置的其它指令性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总价款为：（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04384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

4、 服务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养护内容及要求相一致；另须遵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质保期要求

指路标牌/分道标牌终身质保；交通信号灯五年质保。

第七条 考核办法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月、半年度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年度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m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待缺陷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如已付预付款不再另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待 2027 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一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80%，二审结束后付至终审价款的 95%，余款待终审结束后且缺陷期满二十四个月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2）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年终审核报告并结合养护质量百分考核表考核进行结算。月度考评和半年度考评得分：以 100 分为满分，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除作业经费；考评 90 分以下，扣除 5000 元；考评得分在 80 以下，扣除 10000 元；累计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出现一次时，发放书面警告通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考核内容和标准如有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3）为规范结算程序，缩短结算周期。本项目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应如实报送项目报审价。报审价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核减（增）额超过报审价 10%及以上的，按核减额*5%，从审定价中进行扣减（如余款不足扣除的，施工单位应补足应扣价款）。

【例：核减额= （报审价-审定价）/报审价 *100%≥10%】

（4）本项目招标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投标人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自身施工方案等因素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不调整（非承包人引起的项目变更或清单描述变更除外）。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甲方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

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乙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下浮率=1-（投标报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招标控制价(扣 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甲方公布的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维护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维护费用拨付。

2、审核乙方提交的维护计划，根据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3、督促、指导乙方按照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维护、巡查等工作，推广使用新工艺、新材料。

4、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

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5、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6、督促乙方为合同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社保，社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款中。

7、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8、由于建设、维护需要，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维护的设施实施改造等变动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规定要求的数量和质量实施设施维护作业，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如因设施产生缺陷而导致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各类台帐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计划和维修报表。

4、按照甲方要求、技术规范，制定所承包维护设施的扫雪预案，组织和落实扫雪的抢险队伍、机具和常用材料。下雪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5、重大应急处理：建立健全所承包维护设施的各类应急预案，做到应急处理全覆盖。遇有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损坏时，乙方应在二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根据设施损坏实际情况，提出抢修建议或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组织抢修施工，恢复设施使用和运行。

6、乙方应设立报修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履行行风建设职责；对所承包维护的设施应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章挖掘、占用或人为损坏时，应予以制止，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安全，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7、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指令性任务；在各项保供、迎检等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达到各项要求。

8、如乙方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在养护工作中得到有效利用，并提升养护质量，在当

月养护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9、乙方实施维护作业施工，并承担维护作业施工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赔偿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1、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有上岗证。

12、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需积极服从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 1%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必须支付养护设施整改费用。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奖惩措施

1、加分因素

(1)受媒体专题表扬的单位，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4 分（受表扬的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

(2)参与各类评比活动获奖的，视部、省、市不同层次进行加分，分值分别为 3 、2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2、否决指标

(1)乙方对于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擅自不按计划实施，养护施工质量严重不达标准，合同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2)乙方因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合同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3)乙方因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合同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4)乙方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合同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5)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经费将扣除 10000-2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经费将扣除 50000 元。

（6）因上述情况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或二次书面严重警告，甲方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甲方拒付费用不参与结算）。并取消其下一轮在我区市政养护招标中的投标资格。

（7）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收到市区级综合考评批评，并影响到全区养护考核分值较大的，甲方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全部合同。并取消其下一轮在我区市政养护招标中的投标资格。

（8）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提前终止乙方的全部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下一轮在我区市政养护招标中的投标资格。

第十五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的：

（1）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者非法用工的；

（2）乙方以所养护的设施进行抵押、出租等经营性活动的；

(3)乙方无故放弃养护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按养护实际发生费用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拨付乙方应得费用。

终止合同后，乙方须在一周内退场。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7、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8、及时制止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章占用、挖掘事件，并立即上报甲方，配合甲方搞好执法工作。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 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安装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乙方须充分考虑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

方无关、且交付使用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乙方必须为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项目实施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 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 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自本项目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大丰市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建设。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城市道路及城市桥梁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设施巡查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巡查、确保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		10	无巡查记录的，扣 1 分/次，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扣 1 分/次。		
设施完好	道路	沥青混凝土	5	裂缝、沉陷、车辙、松散、网裂、烂边、啃边等，扣 0.5 分/平方米。		
		水泥混凝土	5	裂缝、错台拱胀、碎裂松动、坑洞、沉陷、唧泥、翻浆等，扣 0.5 分/平方米。		
		人行道	5	道板沉陷、缺损、拱起、松动、错位等，0.5 分/平方米；侧平石、树围缺损、倾斜、移位、松动、勾缝不饱满等，扣 0.5 分/米。		
	桥梁		15	桥梁桥面铺装层及人行道有病害的，按道路扣分标准执行；桥梁有伸缩缝堵塞、变形、破损的，扣 1 分/桥；无支座、支座脱空、因严重剪切变形或老化而而失效的，扣 1 分/桥；有栏杆不牢固、锈蚀、倾斜缺失、露筋等病害的，扣 1 分/桥；缺失限高、限载等标志牌的，扣 1 分/桥；有桥头跳车的，扣 1 分/桥；桥梁梁体有砼剥落、坑洞、露筋锈蚀等，扣 1 分/桥；桥梁墩台的墩（台）身、立柱、台帽（盖梁）、侧墙（耳墙、翼墙）、挡墙、锥（护）坡等部件缺失、破损、开裂、露锈筋锈蚀等，扣 1 分/桥；有泄水孔堵塞、泄水孔盖缺损、落水管和伸缩缝排水挡板缺损等排水设施问题的，扣 1 分/桥；锈蚀等现象的，扣 1 分/桥；有其他病害的，扣 1 分/桥。		
养护维修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5	道路坑槽未及时修复而产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5 分/次；桥梁栏杆松动或缺失未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的，扣 5 分/次；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2 分；未能及时完成监理、业		

			主布置的任务，逾期 1 小时扣 1 分/次、逾期 2 小时扣 2 分/次、逾期 3 小时扣 3 分/次：对区域内其他市政、土建等项目的施工配合，若发生功能性影响的，需及时书面上报，未上报而自行处理的，扣 1 分/次；养护过程中发现需大修的项目需及时书面上报，未上报的，扣 1 分/次；施工及养护中未进行交通组织未对施工区域采取全封闭围护的，现场无警示牌导向的，扣 1 分/次；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备后垃圾或成品费料乱扔乱倒的，扣 1 分/处；施工完工后未及时的对施工区域进行清扫的扣 1 分/处。		
	质量管理	10	施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施工材料检测不合格的、扣 1 分/次；施工工序、工艺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进度、计划管理	10	无养护计划或报表，扣 1 分/次；未按计划完成、扣 1 分/次；未及时完成监理、业主布置的任务，扣 1 分/次。		
	资料管理	5	养护台账、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巡查记录等不完善，资料不全扣 1 分/次。		
设施保护	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市政设施不被非法挖掘、占用。	10	未及时发现非法挖掘、占用市政设施、破坏雨水设施的，一件扣分 1 分；未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的，一件扣 1 分；未及时制止并采取保护措施的，一件扣 1 分。擅自挖掘道路铺设管线或擅自改变原有设施状况的，一件扣 2 分。		
投诉处理	快速回应并处置“12345”等公共服务热线、新闻媒体等反应的问题。	10	养护失缺造成投诉的，一项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一项扣 1 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一项扣 1 分；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一项扣 2 分；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一项扣 2 分。		
总分		100			
考核路段：			考核人员签字：		

2025-2026、2026-2027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半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台账资料（40）	落实养护负责人及巡视员制度，每项设施落实到人，巡视人员必须具有道桥、地下技术人员以上职称或经培训合格的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并有病害上报和追踪解决记录。巡查记录要有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	10	未落实养护负责人，扣3分；未固定巡视人员，扣2分；未报甲方备案，扣1分。无巡查记录，一处扣1分；记录不完善，一处扣1分；无病害上报记录，一处扣1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1分；无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一处扣1分。		
	养护维修记录要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10	记录不全，一处扣1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1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0.5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0.5分。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月报表，有养护作业经费申请半年度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10	无计划或月报表，一处扣1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0.5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0.5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0.5分。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平台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录入城市生命线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5	未及时或不准确录入桥梁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缺一项扣1分。		
	养护资料按一路一卡、一桥一卡、一雨水管网一卡整理装订成册，目录清晰，内容齐全。	5	未装订成册，扣1分；无内容扣1分；内容不齐全，一项扣0.5分。		
管理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齐全，并认真执行；定期召开养护单位的会议。	5	管理制度不齐全，扣1分；无内部考核制度，扣1分；考核制度未执行，扣1分；未召开养护会议，一次扣1分。		
应急管理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组织人员培	10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应急队伍、物质、设备，一项扣0.5分；未组织培训和应急演		

	训和应急演练。方式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理及时，并按信息报送程序报送相关信息。		练，一项扣 0.5 分；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1 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措施导致次生灾害的，一次扣 1 分；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次扣 1 分；未按照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10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一次扣 5 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扣 0.5 分/次；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 1 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 0.5 分。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完工清场。	10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 1 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 1 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不完工清场的，一次扣 1 分。		
指令性任务	配合省、市、区大型活动，不扣分、不失分，认真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10	在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中失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扣 2 分；未完成指令性任务的，一项扣 2 分。		
媒体舆情	不发生市政管养方面的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15	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一件扣 3-5 分，事后未及时处理且主动与媒体回应的，加扣 2-3 分，被媒体连续跟踪曝光的全额扣分。		
总分		100			
考核人员签字：					